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洛宁县民政局残疾儿童康复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消防提  
升设施)项目

工程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

合同金额: ¥ 1,033,300.00 元

建设单位: 洛宁县民政局

施工单位: 佳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洛宁县民政局

承包方（乙方）：佳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民政局残疾儿童康复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消防提升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洛宁县民政局残疾儿童康复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消防提升设施)项目
-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 招标编号：洛宁政采磋商(2025)0107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专项债
-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第二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日历天）。

## 第三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工程价款与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1,033,3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2) 工程款支付：

主要材料进场且主要人员进场施工经监理单位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30%预付款，以甲方实际收到财政拨款为准，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以甲方实际收到财政拨款为准，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违约责任。经政府审计且乙方完整移交施工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政府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期，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乙方承诺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审计局、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4) 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向甲方备案。甲方按照《洛宁县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否则变更无效。

(5) 工程结算：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在15天内提供全套工程结算资料3套，甲方收到资料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送财政局审查批准。

## 第五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田素敏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豫 241212295110

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通过考勤记录核查。

##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七条、 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1. 负责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资料。
2. 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

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3. 督促监理审查落实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4. 负责施工环境的协调、管理、验收、中间计量及变更、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工程价款的工作。

5. 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可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提出合理性要求并督促承包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如不能整改到位，甲方的现场代表有权对乙方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机构组成表的要求，将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组成名单及相关证书原件交招标人及监理人审查，并按规定进场到位，持证上岗。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会议，并做好会审记录的整理工作；及时上报拟定的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做到完好无损，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亡

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赔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则乙方应当承担违法转包、分包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做好现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结算，汇总整理竣工技术资料并移交甲方。

6.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一次性扣除乙方壹万元的工程款。并承担由此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支出。

7. 接受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的合理要求并及时整改。

## **第十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返工工期不予以顺延，计入合同总工期。

3、其它：乙方在施工中，接受现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管理及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服从施工进度协调，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共同验收。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整改通知应附具体检测

数据及整改标准，作为乙方整改和验收的依据。

###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材料由乙方自供，材料数量、质量、规格经甲方、监理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主要材料涨降 15%以内不予调整，上涨 15%以上由发包人承担，下降 15%以上由承包人退换发包人。

2、材料供应要求：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乙方应提供主要材料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原件。

### 第十二条、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合同竣工日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的时间：1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时间：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

2、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工程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发出缺陷修复通知书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响应，并

在7日内完成修复。乙方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5000元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以上相关方面（含养护期）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洛阳市制定的关于“扬尘治理”的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若违反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洛阳市洛宁

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共计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时间: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传输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1月6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章): 刘淑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章): 姚军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